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7）字第 05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謹訂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16 日假南港展覽館 1、4 樓舉辦「第 30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並於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假 4 樓 402a、402c 會議室舉辦「第十五屆台灣建築論壇—居安·思危·再造」，下午 2 時整假 4 樓 401 會議室舉行「第 47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敬邀 貴會動員所屬會員建築師參觀，隨函檢附大會活動程序表（如附件一）及大會出席調查表（如附件二）各乙份，惠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下班前將調查表回傳本會，俾利後續安排作業，請查照。

### 說明：

- 一、大會將補助動員建築師之會員公會遊覽車車資（每部車資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補助辦法詳附件二）。
- 二、檢附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如附件四），以利遊覽車或自行開車者參酌。
- 三、大會當日憑建築師出席證可享午餐餐盒（及熱湯、水果）、免費咖啡/茶、兌換環保袋；眷屬憑出席證可享午餐餐盒、免費咖啡/茶。請 貴會專責人員是日憑簽到表統一向大會報到處辦理領取兌換相關事宜。

四、本會將向內政部申請建築師換證積分，參加 15 日建築論壇者，積分共 50 點(上午 20 點、下午 30 點)；現場簽到並領取論壇專輯乙冊。

五、參加 12 月 15 日活動之報到地點:南港展覽館 4 樓 M 區門廳 (如附件五)。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平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活動程序表

附件一

12月	時 間	程 序	地 點
15 (六)	AM 10:00~12:00	第十五屆台灣建築論壇－ 「居安·思危·再造」(一)(二)	402a 會議室 402c 會議室
	PM 1:30~4:30	第十五屆台灣建築論壇－ 「居安·思危·再造」(三)(四)	
	PM 2:00	大會	南港展覽館 4 樓 401 會議室
	PM 2:00~2:30	迎接長官、貴賓	
	PM 2:30~2:40	主持人開場、介紹與會貴賓	
	PM 2:40~2:50	主席致詞	
	PM 2:50~3:00	貴賓致詞	
	PM 3:00~3:30	1. 2018 年台灣建築獎 2. 優良參展企業形象獎	
	PM 3:30	禮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47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第十五屆台灣建築論壇**  
**出 席 調 查 表**

填表單位：\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 本會將動員參與 貴會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第 47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第十五屆台灣建築論壇」活動，不召開會議。與會建築師共計\_\_\_\_\_人、眷屬\_\_\_\_\_人，共\_\_\_\_\_部車。(素食：\_\_\_\_\_人)
- 本會將動員參與 貴會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第 47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第十五屆台灣建築論壇」活動，並規劃於 12月14日(星期五) 12月15日(星期六) 下午時，召開\_\_\_\_\_會議。與會建築師共計\_\_\_\_\_人、眷屬\_\_\_\_\_人，共\_\_\_\_\_部車。(素食：\_\_\_\_\_人)

本會不整編，由會員自行前往報到。

**備註：**

**一、車資補助辦法：**

- (1) 補助一天來回車資，每部遊覽車(40人)以新台幣1萬5仟元為限。
- (2) 每部遊覽車人數應達30人以上始補助全額新台幣1萬5仟元，未達30人者補助新台幣7仟5佰元。
- (3) 人數以活動當日簽到為準。(出席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三)
- (4) 車資發票請開立「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編23891855」

**二、調查表請於107年10月31日(三)下班前回傳本會。**

本會連絡人許真瑋 電話：(02) 2377-5108 分機16  
 傳真：(02) 2732-6747



### 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

往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說明：(南港展覽館衛星導航座標：X(經度):121° 34' 58.9", Y(緯度): 25° 47' 8")

一、利用中山路(北一高)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

(一) 利用中山路(北一高)北上及南下之車程(含大型車輛)：屬於16.8公里處「南港交流道」，下南港公路，下南港公路，接「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成功橋」，立轉「南港快速道路」(可沿國道起點轉左或右北上)。

(二) 或於11.5公里處「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左或右，繼續往南行駛，至12.7公里處「新台五路交流道」，下南港公路，右轉「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轉左或右北上)。

(三) 利用中山路(北一高)北上及南下之車程(含大型車輛)：屬於12.7公里處「南港交流道」，下南港公路，轉左或右，繼續往南行駛，至12.7公里處「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轉左或右北上)。

二、利用中山路(北一高)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含大型車輛)

(一) 利用中山路(北一高)北上及南下之車程(含大型車輛)：屬於12.7公里處「南港交流道」，下南港公路，接「新台五路」，立轉「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成功橋」，立轉「南港快速道路」(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轉左或右北上)。

(二) 除國道及聯絡線外，其他車輛可於15.1公里處「南港交流道」，下南港公路，接「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成功橋」，立轉「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成功橋」，立轉「南港快速道路」(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轉左或右北上)。

(三) 利用中山路(北一高)北上及南下之車程(含大型車輛)：屬於12.7公里處「南港交流道」，下南港公路，接「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成功橋」，立轉「南港快速道路」(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轉左或右北上)。

三、利用台北快速道路之行車路線

(一) 南港快速道路車程：利用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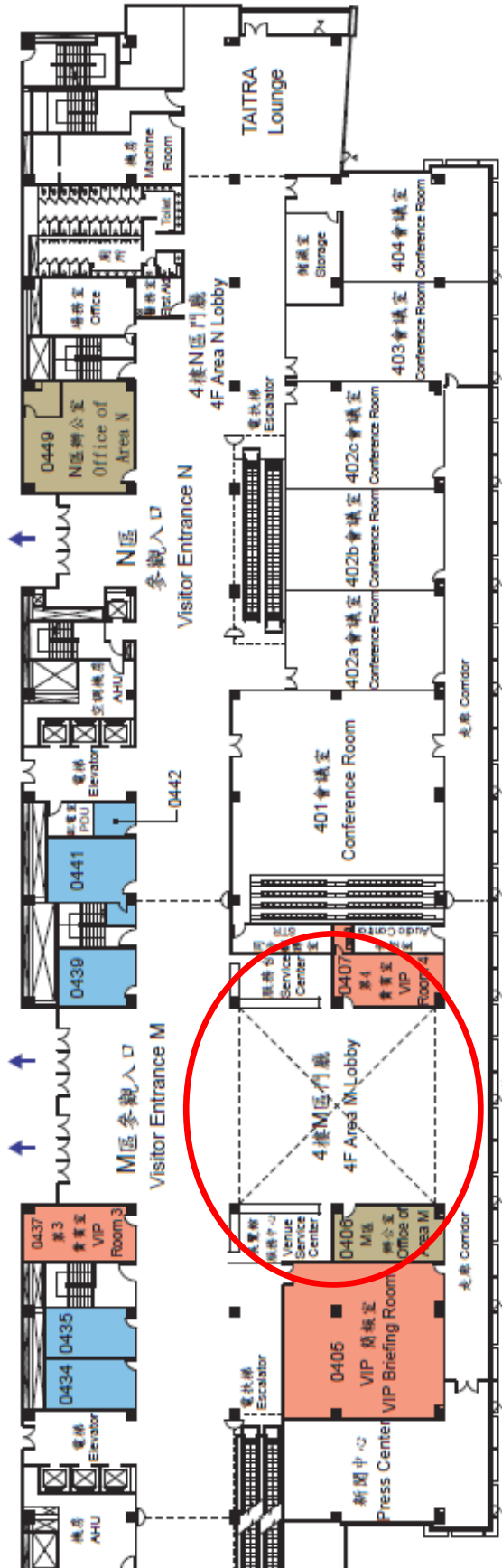
(二) 南港快速道路車程：利用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

(三) 南港快速道路車程：利用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

(四) 南港快速道路車程：利用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直行過南港快速道路。

# 4樓西側平面圖 4F West Side Floor Plan

Nangang Rd., Sec.1  
南港路一段



- VIP Room 貴賓室
- Area Office 主辦單位辦公室
- Function Room 臨時空間

經貿二路 Jingmao 2<sup>nd</sup> Rd.

報到處

